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蘇睦鈞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954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dop-a41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030077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費補助表」1份
(17077876_110300775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費補助表」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本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110年9月6日北市一區人字第1106012803號函及旨揭補助表核發說明二、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應本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預定於110年9月26日搬遷至新北市蘆洲區，爰於旨揭補助表增列蘆洲區辦公處所與各行政區對應之級別，並自110年9月26日起生效。如同仁有上開辦公處所異動需求，可逕至交通費申請與核發系統提出異動申請。
- 三、旨揭補助表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02200J0021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- 四、檢送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費補助



天母國中 1100909



QHAA1106006058

表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請刊登系統）（含附件）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裝

訂

線

